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课桌椅（LG-X003），生产厂为南宁市华隆五金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一东盟经济开发区宁武路49号。学生课桌椅（LG-X0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课桌椅（LG-X0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课桌椅（LG-X0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教室讲台（LG-L027），生产厂为南宁市华隆五金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一东盟经济开发区宁武路49号。教室讲台（LG-L02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教室讲台（LG-L02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室讲台（LG-L02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环江一支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环江一支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